

# “动 + 趋 + 了”和“动 + 了 + 趋”补议

杨德峰

**摘要** 本文首先对“动 + 趋 + 了”和“动 + 了 + 趋”在语法功能上的异同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正；然后从标记理论的角度讨论了以上两种结构表达功能上的区别，指出后者有突出行为动作的作用，而前者却没有这种作用；最后考察了趋向动词在以上两种结构中的分布情况，并发现趋向动词出现在“动 + 趋 + 了”中比较自由，但进入“动 + 了 + 趋”中却受到音节的制约。

**关键词** 标记 有标记形式 无标记形式 突显性信息 扩展

## 一

1.1 “动 + 趋 + 了”和“动 + 了 + 趋”这两种结构，范继淹和张健都曾作过专门的论述。范先生认为(1963)“动 + 趋 + 了”和“动 + 了 + 趋”的语法功能不同：前者后面可以带宾语，后者宾语只能出现在“动 + 了”后；前者可以带“动量”和“时量”，后者不能；前者可以在后面加上“吗”或“没有”构成疑问句，后者不行；后者可以构成命令句，前者不行。张先生(1991)则考察了“了”在动趋结构中的句法分布条件，其结论是：否定副词“没(有)”出现在动趋结构前面的时候，“了”一般不出现在趋向动词的前面；“不”出现在动趋结构前面的时候，“了”一般不出现在趋向动词的前面，但可以出现在句末。能愿动词出现在动趋结构前面的时候，“了”一般不能出现在趋向动词的前面，但可以出现在句末。明确表示将来的时间副词出现在动趋结构前面的时候，“了”一般不能出现在趋向动词的前面，但可以出现在句末。不仅如此，他还认为“动 + 趋 + 了”强调趋向动词的“结果意义”，而“动 + 了 + 趋”则强调趋向动词的“存在意义”。

1.2 范、张两位先生的结论基本上符合语言实际，揭示了“动 + 趋 + 了”和“动 + 了 + 趋”语法功能的不同之处以及“了”分布的语法条件，他们的研究虽然角度不同，但却相得益彰。不过，笔者认为有些现象还没有注意到，有的结论需要修正或补充，个别看法还值得商榷。

## 二

2.1 “动 + 趋 + 了”和“动 + 了 + 趋”语法功能上的区别，除了范先生提到的以外，还有以下几点。

2.1.1 “动 + 趋 + 了”可以单独用来提问或回答问题，例如：

- (1) ——拿出来了了吗？ (2) ——报纸送去了吗？  
——拿出来了。 ——送去了。

“动 + 了 + 趋”一般不能单独用来提问或回答问题，不仅如此，由该结构充当谓语或谓语主要成分的句子也不能用来提问或回答问题，例如：

- (3) — “拿了出来？” (4) “钱要了回来？” (5) — “你把报纸送去了？”  
 — “拿了出来。” — “我把报纸送了去。”

例(3)(4)以及例(5)的答句，显然都不能说。

2.1.2 “动+趋+了”可以作主语，“动+了+趋”却不能，例如：

- (6)说出来了有什么不好? /“说了出来有什么不好?”

- (7)打起来了对谁都不利/\*打了起来对谁都不利

例(6)(7)的前一个句子都成立,后一个句子都不成立。

2.1.3 “动+趋+了”可以作动词的宾语，“动+了+趋”则不能，例如：

- (8) 他告诉我寄来了/\*他告诉我寄了来

- (9) 我记得送回来了 / 我记得送了回来

例(8)(9)前一个句子成立,后一个句子不成立。

2.1.4 “动+趋+了”还可以与“的”组成“的”字结构，“动+了+趋”不能与“的”字组合，例如：

- (10)带来了的就放在这儿/带了来的就放在这儿

- (11)送出去了的都得追回来/\*送了出去的都得追回来

以上二例中的前一句都成立，后一句则不成立。

2.2 范先生认为“动+趋+了”不能单独构成命令句，“动+了+趋”则可以单独构成命令句，并引下面书证为例：

- (12)[王者说]“送了出去！”这才有人答应：“是！”说话就把他们带了出来，下了大殿，一直送到门口。（《陈士和评书》，天津通俗出版社，1955）

上例中的“送了出去”确实是一个命令句，但从我们统计的语料来看，这种命令句用得非常少，四位北京籍作家的 160 多万字的作品中只发现了 3 例，<sup>①</sup>而且全部是老舍作品中的句子。

单从语料来看,不但“动+了+趋”可以单独构成命令句,而且由该结构充当谓语或谓语主要成分的命令句也同样存在,例如:

- (13) 噢，心正，路过诊所的时候，把欧阳小姐请了来！（文 10,266 页）（出处详见正文后的“语料来源”，下同）

- (14)再给他五块，给徐嫂带了去。(文 10,191 页)

- (15)看司令起来,把水端了来,就是一个锅。(文 10,187 页)

例(13)的“把欧阳小姐请了来”、(14)的“给徐嫂带了去”、(15)的“把水端了来”都是命令句，而且都包含着“动 + 了 + 趋”结构。

不过，我们的语料中只有老舍的作品中出现了这种用法，而且非常少，50多万字的作品中只发现了6例。

同为北京籍作家,为什么老舍先生的作品中既出现了“动+了+趋”单独构成的命令句,也出现了由该结构充当谓语或谓语主要成分的命令句,而其他作家的作品中却没有呢?原因就在于作品创作的年代上。我们统计的老舍先生的作品创作于20世纪60年代初以前,其他三位作家的作品创作于70年代末到90年代初,这说明老舍所处的时代北京话和普通话中有这种用法,但随着汉语的变化、发展,现在北京话中已经不常使用了,普通话中则完全不这么使用了。笔者调查的结果也证实了这一点。<sup>②</sup>被调查者半数以上都认为被调查的句子都不能说,但也有不少人觉得有的句子可以说,但不说,有的人甚至明确指出北京的老年人喜欢这么说。

2.3 张先生认为“不”“没(有)”出现在动趋结构的前面，“了”一般不出现在趋向动词之前。其实其他否定副词出现在动趋结构的前面，情况也一样，例如：

(16)得,别问下去了,听这口气,又没成。(皇,305页)

(17)甭站起来了!

(18)千万不要说出去了!

例(16)的“别问下去了”不能说成“别问了下去”，例(17)的“甭站起来了”也不能说成“甭站了起来”，例(18)情况类似。

2.4 张先生指出，能愿动词出现在动趋结构前面的时候，“了”一般不能出现在趋向动词的前面，但从语料上来看，“了”也可以出现在趋向动词的前面，例如：

(19)到了后方,准得锯了去。(文10,174页)

(20)让日本人看见了,也都得抢了去。(文10,56页)

(21)无论如何,我也得把饭弄了来。(文10,255页)

不过，这种用法非常少，在我们统计的语料中只出现了4例，而且都是老舍作品中的例子，其他北京籍作家的作品中都没有。可见过去北京话或普通话中有这种用法，现在的北京话，特别是普通话，一般不这么说。我们调查的结果也同样支持这一结论。<sup>③</sup>被调查者虽然有人认为以上句子可以说，但是一般都认为这些句子中的“了”去掉以后显得更自然一些。

### 三

3.1 张先生认为“动+趋”中的“趋”有两种语法意义，一种是“结果意义”，一种是“存在意义”，并且认为“动+趋+了”和“动+了+趋”的区别在于：前者强调趋向动词的“结果意义”，后者强调趋向动词的“存在意义”。

3.2 其实，“动+趋+了”和“动+了+趋”的区别不在于前者强调“结果意义”，后者强调“存在意义”，而在于“动+了+趋”的表达重心在动词上，它有突出行为动作的作用，但“动+趋+了”的表达重心有时在动词上，有时则在趋向动词上，<sup>④</sup>即使是表达重心在动词上，也没有突出行为动作的作用，试比较：

(22)刚迈进一只脚,又缩了出来。(皇,7页)

刚迈进一只脚,又缩出来了。

(23)蔡春林见他厚颜无耻,火了起来。(蒲,528页)

蔡春林见他厚颜无耻,火起来了。

例(22)的“缩了出来”突出的是行为动作“缩”，它的表达重心在“缩”上；而“缩出来了”则相反，它的表达重心在“出来”上。例(23)的“火了起来”突出的是“火”这一行为动作，它的表达重心在“火”上；“火起来了”的表达重心虽然也在动词“火”上，但却没有突出动词“火”的作用。因此“缩了出来”和“火了起来”中的“了”不仅起着表示时态的作用，同时也起着标记的作用，<sup>⑤</sup>“了”附着在动词的后面，就使得动词成为一个有标记成分，而“观念上的突显性信息在话语的结构上往往表现为有标记形式，而非突显性信息在话语结构上往往表现为无标记形式”(项开喜1998)。正是由于“了”的这种标记作用，才使得动词无论在听觉上还是在视觉上都得到了突出。

如果说上面的对比还不够充分的话；那么下面的例子也许更能说明问题：

(24)一阵狂风刮来,路旁一座餐馆的招牌竟被从房顶上掀了下来,将张小姐撞倒在地,结

果头部缝了三针。(《北京晚报》2000年3月24日3版)

该例“掀了下来”中的“掀”字生动地刻划出了狂风的狂暴,读到此处,狂风“掀”招牌的过程仿佛历历在目。但倘若把“掀了下来”改成“掀下来了”,这种效果就荡然无存了,只给人一种只见结果不见过程的感觉。

3.3 正因为“动+趋+了”和“动+了+趋”有这种区别,因此,它们常常不能互换,或互换以后句义发生了变化,例如:

(25)他大吃一惊,跳了起来。(蒲,493页)

他大吃一惊,跳起来了。

(26)他的话还没说完,金一趨已抡起手杖打了过去。(皇,52页)

他的话还没说完,金一趨已抡起手杖打过去了。

例(25)的“跳了起来”换成“跳起来了”以后,前后两个句子就有些连接不上;例(26)的“打了过去”换成“打过去了”以后,句子虽然还成立,但是意思却有些不同,前者突出动作,动感比较强,带有描写的色彩,<sup>⑥</sup>而后者则没有这种作用。

## 四

4.1 普通话中趋向动词在“动+趋+了”和“动+了+趋”这两种结构中的分布情况,范、张两位先生也没有注意到。据我们考察,趋向动词在这两种结构中的分布是很不平衡的,能进入“动+了+趋”中的趋向动词都可以进入“动+趋+了”中,但能进入“动+趋+了”中的趋向动词,很多却不能进入“动+了+趋”中。趋向动词能否进入“动+了+趋”中,趋向动词的音节起着决定的作用。

4.2 当趋向动词为单音节时,除“来”“去”以外,一般只能进入“动+趋+了”中,例如:

(27)哄来了 哄了来 (29)放开了 放了开

(28)抢去了 抢了去 (30)蹲下了 蹲了下

例(27)(28)的前后两个结构都成立,例(29)(30)则前一个成立,后一个不成立。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是“来”和“去”,也很少出现在“动+了+趋”这一格式中,我们统计的160多万字的语料中有大量的“动+来/去+了”,但“动+了+来/去”一共只出现了28例,其中“动+了+来”10例,“动+了+去”18例。这说明“来”“去”出现在“动+了+趋”中也是不自由的。

单音节趋向动词一般不出现在“动+了+趋”这种格式中,与“动+趋”的性质有一定的关系。从扩展的角度来看,“动+了+趋”可以看作“动+趋”的扩展形式,而汉语的“动+趋”,当动词为单音节时,<sup>⑦</sup>“动”和“趋”常常结合得很紧密,不仅如此,赵元任认为(1979)这种结构“多数有惯用意义”,因此赵先生把它们看作复合词,而不把它们看作短语。既然是复合词,就意味着“动+趋”之间不能插入“了”,因此也就不可能扩展为“动+了+趋”。

4.3 当趋向动词为双音节时,不管是表示本义,还是表示引申义,一般都可以进入以上两种格式中,例如:

(31)打起来了 打了起来

(32)绕回来了 绕了回来

(33)坚持下去了 坚持了下去

以上三例中的前后两种说法显然都成立。

4.4 以上情况说明,趋向动词出现在“动+趋+了”中比较自由,不受趋向动词音节的限制;但趋向动词进入“动+了+趋”中却受到音节的制约:当趋向动词为双音节时,一般可以出现在这种格式中;当趋向动词为单音节时,除“来”“去”以外,一般不能出现在这种格式中。

语料来源:文 10:《老舍文集》第十卷,老舍,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 蒲:《蒲柳人家》,刘绍棠,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 皇:《皇城根》,陈建功、赵大年,作家出版社,1992 年。 文 11:《老舍文集》第十一卷,老舍,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 我:《我的遥远的清平湾》,史铁生,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85。

## 附 注

①我们统计的语料都是北京籍作家的作品,这些作家是老舍、刘绍棠、史铁生、陈建功。

②笔者调查了 18 位北京人,他们最大的 50 岁,最小的 20 多岁,调查结果如表(一)。

从表(一)可以看出,半数以上都认为被调查的句子不能说,虽然有些人认为可以说,但同时又

(表一)

觉得一般不这么说,有五位还明确指出,老北京人爱这么说。

③该调查的调查对象与②一样,调查结果如表(二)。

从表(二)中可以看出,半数以上认为被调查的句子都能说,但又认为一般不这么说,去掉“了”以后句子更自然一些,有五位还明确指出老北京人爱这么说。

④参看范晓(1985)。

⑤参看张国宪(1995)。

⑥参看《实用现代汉语语法》222 页。

⑦范晓先生指出“V-R”结构(即动补结构,包括“动+趋”结构)中“并不是任何动词都可以作 V,作 V 的主要是动作动词,尤其是单音节的动作动词”。据考察,实际运用中“动+趋”中的“动”绝大多数为单音节。

句 子	能说	不能
扒下衣服,赶了出去!	8	10
路过诊所的时候,把欧阳小姐请了来!	9	9
再给他五块,给徐嫂带了去。	7	11
看司令起来,把水端了来。	5	13

(表二)

句 子	能说	不能
到了后方,准得锯了去。	10	8
让日本人看见了,也都得抢了去。	14	5
无论如何,我也得把饭弄了来。	9	9

## 参考文献

- 陈 刚 1987 《试论“动—了一趟”式和“动—将一趟”式》,《中国语文》第 4 期。  
陈贤纯 1979 《句末“了”是语气助词吗?》,《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范继淹 1963 《动词和趋向性后置成分的结构分析》,《中国语文》第 2 期。  
范 晓 1985 《略论 V-R》,《语法研究和探索》(三),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冠华 1991 《“V 去了”说略》,《汉语学习》第 3 期。  
李兴亚 1989 《试说动态助词“了”的自由隐现》,《中国语文》第 5 期。  
刘月华 1980 《关于趋向补语“来”“去”的几个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 1983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语言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1988 《几组意义相关的趋向补语语义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 1998 《趋向补语通释》,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刘勋宁 1988 《现代汉语词尾“了”的语法意义》,《中国语文》第 5 期。  
—— 1985 《现代汉语句尾“了”的来源》,《方言》第 2 期。  
—— 1990 《现代汉语句尾“了”的语法意义及其与词尾“了”的联系》,《世界汉语教学》第 2 期。  
—— 1999 《现代汉语的句子构造与词尾“了”的语法位置》,《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 陆俭明 1989 《“V来了”试析》,《中国语文》第3期。
- 吕叔湘主编 1984 《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 沈家煊 1998 《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
- 沈开木 1987 《“了<sub>2</sub>”的探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王 直 1957 《时态助词“了”和语气助词“了”》,《语文知识》第8期。
- 徐静茜 1985 《也论“下来”“下去”的引申用法》,《汉语学习》第4期。
- 项开喜 1998 《事物的突显性与标记词“大”》,《汉语学习》第1期。
- 萧国政、邢福义 1984 《同一语义指向的“动+趋来”》,《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第3期。
- 尹 玉 1957 《趋向补语的起源》,《中国语文》第9期。
- 张国宪 1995 《语言单位的有标记与无标记现象》,《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张 健 1991 《关于带“了”的动趋结构》,《汉语学习》第2期。
- 赵淑华 1990 《连动式中动态助词“了”的位置》,《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 赵元任 1979 《中国话的文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
- 钟 榕 1965 《什么时候不用词尾“了”》,《中国语文》第4期。
- 杉村博文 1983 《试论趋向补语“下”“下来”“下去”的引申用法》,《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杨德峰 北京大学汉语中心 100871)

## 英国著名语言学家利奇教授在中国社科院语言所讲演

2001年5月24日上午,英国著名语言学家利奇(Geoffrey Leech)教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讲演。利奇教授讲演的题目是:英语语法的演变趋势。他利用已有的几个主要英语文本语料库中的历时材料,比较1960年前后的语料与1990年前后的语料,观察英语口语和书面语其间30年的语法方面的演化趋势。

根据利奇教授的观察,英语语法在30年间发生一些变化,并总结出5种变化趋势:美语化趋势、口语化趋势、性中立化趋势、分析化趋势和标准化趋势。

美语化趋势主要体现在情态助动词的衰退。像must, may, shall, ought to, need等作为情态助动词的功能逐渐退化或语法意义窄化。口语中一些类似going to(gonna), got to(gotta), want to(wanna)等准情态助动词增加。

口语化趋势主要体现在I, he, she, they等主格人称代词的非主格位置使用越来越受到限制。如It's I逐步变为It's me,也就是更倾向于使用宾格形式。

性中立化趋势主要体现在女权主义的倾向并没有发展到舆论期望程度,he或者they这种阳性代词作为中性成分的使用在口语或书面语中都比较普遍。

分析化趋势是指英语的曲折成分减少,而转向类似汉语等分析性语言的结构方式。不过这种趋势在英语历史上更为显著,最近几十年并不明显。

标准化趋势主要体现在方言成分的减少,标准语形式在语料库中增多。

后三种趋势目前还不太明显。利奇教授还回答了针对标准化趋势等问题的部分提问。

(武 明)